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泰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港簡字第1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通緝到案之調查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泰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支撐架柒拾支、鐵槽壹佰貳拾支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2行之「駕駛」後補充「由不知情之鄭明震所承租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泰成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竊時地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多項竊盜、侵占、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；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康泰錫以新臺幣7萬元達成調解，惟嗣後並未依約給付調解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稽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被告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鐵支撐架70支、鐵槽120支，為其本案之犯罪

01 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05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
06 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